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昌科技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与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能源管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陆宝宏、陆灿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只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协议价	500.00	-	-

注：根据协议约定的电费售价及用公司实际的电量测算，预计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LYFD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长期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金茂大厦 13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

鉴于该交易对手方为新设立公司，暂未产生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4、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业”）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利用公司建筑/厂房屋顶（面积约25,000m²）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面积约5m²）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2.4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24万kWh。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运营必须的场所（不承担其

它建设和运行等费用)，项目建成后享受优惠光伏电价；金华欣业投资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设备的管理和运营；该项目产生的电力为公司“优先消纳、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期内光伏所发电力按市场价格75%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公司；项目期限25年，经测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司无需投资相关设备并能获得相关用电优惠。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75%进行结算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75%进行结算较为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金华欣业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

六、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

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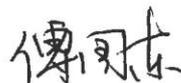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0日